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证券代码：00206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年7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景兴纸业：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景兴纸业股票。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景兴纸业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锁定期、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9. 解锁期、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锁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景兴纸业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景兴纸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景兴纸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期解锁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公司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公司本期解锁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7年6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

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确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共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36 元/股，授予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59 号），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授予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市。

6、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景兴纸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7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届满 12 个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认为，至 2018 年 7 月 7 日，景兴纸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锁定股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③公司业绩条件

- (i) 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少于 10%；或
- (ii)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景兴纸业 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3318 号《审计报告》，公司：①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46,245,145.22 元；相较于 2016 年度 3,665,190,806.01 元增长 45.87%。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089,976.25 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

④部门层面业绩条件：

部门绩效考核等级在 A 以上，部门绩效得分在 90（含）分以上。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部门层面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77 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绩效均为 A，部门目标达成，满足解锁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门层面业绩达到解锁条件。

⑤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D”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77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均在 C 及以上，满足 100%解锁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77 名激励对象所持 1,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达到解锁条件。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53%，可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继续锁定股份数量 (万股)
王志明	董事、总经理	460	0	230	230
戈海华	副董事长	100	0	50	50
汪为民	副董事长	100	0	50	50
盛晓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0	50	50
姚洁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00	0	50	50
丁明其	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徐海伟	副总经理	100	0	50	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0人)		2,390	0	1,195	1,195
合计		3,450	0	1,725	1,725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景兴纸业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秦丽娟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